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66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项目位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拟依托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备件仓库项目预留厂房12号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15969m²，主要建设电池回收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气处置设施，公用辅助工程依托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年回收废旧锂电池约1万吨，以电池拆解、正极回收、负极回收、正极再生、负极再生等为主要工序，设计回收硫酸锂溶液、电池级磷酸铁、再生石墨、回收电解液、铝箔及电池壳、塑料条、隔膜纸、铜箔等共24503吨/年（硫酸锂溶液含水）。项目劳动定员235人，年工

作日约330天，员工宿舍、食堂等依托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约3904.65万元，环保投资约250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合理安排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设置废水收集池（容积500m³）收集生产废水经石灰中和沉淀法处理去除氟化物后排入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消费电子零配件建设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电池拆解产生的废气采用滤筒除尘+碱液喷淋+UV 光解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正极回收产生的回转窑尾气采用火焰燃烧+滤筒除尘+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正极材料粉碎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正负极再生产生的硫酸酸雾采用酸雾吸收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项目运营产生的粉尘、氟化物、酸雾等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后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废电解液、碳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废水中和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按规范进行处置;切割屑、除尘器灰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3.31t/a、氨氮0.41t/a、VOCs 8.38t/a。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和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